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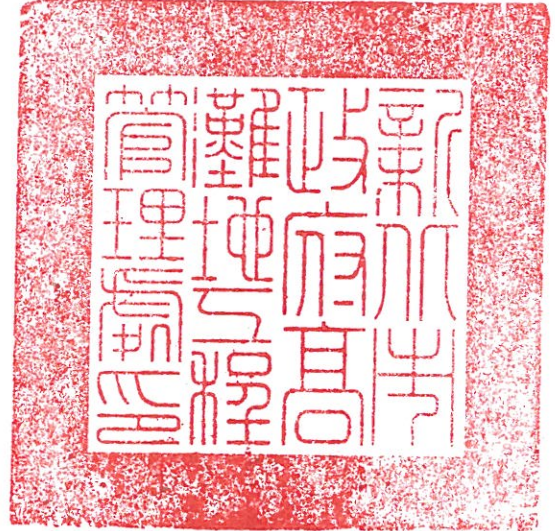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高營字第1123329739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微風運河水域活動艇庫借用須知」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處112年11月3日第1123328176號准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供良好安全之水域活動場地，提供艇庫予微風運河進行水域訓練團體或學校借用，以促成本市體育人才培育、活動推廣等目標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旨揭「微風運河水域活動艇庫借用須知」公告於本處轄管蘆洲區成蘆橋下「微風運河水域活動管理中心」，申請日期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
處長張修銘

醫學雜誌